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与关联方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田立新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8年10月30日